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文广旅体函〔2023〕11号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 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 资金申报工作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府办〔2022〕4号）精神，现启动2023年度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

项目的扶持范围，请参照《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第二部分申报项目类别中第一项至第十五项对应的项目扶持范围进行申报。

二、申报标准及材料

项目的申报标准及材料，请参照《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第二部分申报项目类别中第一项至第十五项对应的项目要求执行。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申报方式

凡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申报期间向项目所在镇（街）、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扫描件。由所属镇（街）、管委会对照《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与《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对项目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整理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由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组或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评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复审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审核通过的，评审结果将在开平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有效异议的，由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审批通过后，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开平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按规定划拨到申报单位。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享受扶持的对象自行承担。

四、工作要求

请各镇（街）、管委会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 2023 年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办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导相关企业、村（社区）认真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切实把好资料及数据的初审关。

请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加具镇（街）、管
委会意见，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逾期不报或资
料不全的视为放弃申报。

附件：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旅游产业促进
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7月31日



